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

2. 工程地点：北京房山。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11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地块面积 3.6 公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绿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8 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中 贰 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壹仟零柒拾伍元玖角伍分（¥2801075.95 元）；税率：9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叁仟壹佰柒拾贰元柒角玖分（¥3053172.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万零肆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 (¥100451.88 元);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叁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 34264.1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双方最终结算款以评审确定结算价款为准。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佳; 身份证号: 110223199211016961。

#### 六、拨款进度 (根据款项的支付情况进行调整)

第一次: 首付款, 合同签订款项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扣除暂列金, 含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玖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捌角肆分 (小写 ¥915951.84 元)

第二次: 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肆角零分 (小写 ¥1526586.40 元)

第三次: 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90%,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贰角叁分 (小写 ¥2442538.23 元)

第四次 (尾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在支付尾款前, 承包人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 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总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届满后, 经承包人申请后无息返还。拨付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完成后的 100%。如果有审计, 则在审计审核完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所有支付金额最终需要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不低于 98%。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不低于 98%。

#### 八、其他要求

\_\_\_\_\_无\_\_\_\_\_。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31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阳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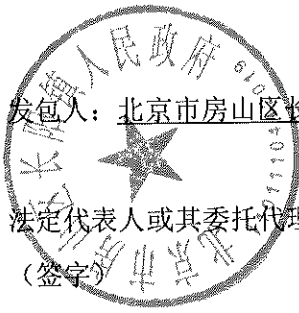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10000786338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营村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郭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803616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8月31日



承包人：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6490958XU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  
500 米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10-81596278

传 真：010-81596278

电子信箱：shengshirunhe8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集支行

账 号：11091601040011814

签订时间：\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中咨海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凯文；联系电话：18911149098；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3016460；

电子信箱：651706009@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云岗路197号院119室。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北京市城绿美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丛晶；联系电话：010-52808568；

电子信箱：1359478433@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甲2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未完成本工程的永久性占地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未完成本工程的临时性占地工程。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城市绿化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修订））

《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1-2000）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范》（JGJ155-2007）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居住区绿地设计规范》（DB11/T 214-200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 版）

《公园设计规范》

《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J11T212-2017）

《屋顶绿化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281-2005

《屋顶绿化设计规范》(DB440300T 37-2009)

《园路和园林铺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J440100T 86-20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规范》CJJ45-200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图集》JD10-201-4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图纸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月度施工计划、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其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图纸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承包人应当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场内道路交通设施，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查，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海英；职 务：休闲商务区工作专班负责人；

联系电话：010-8036568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    /    等。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生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4)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5)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

6) 承包人承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等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

7) 承包人有义务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所有规定，服从发包人现场的协调管理。

8)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进度照片：

① 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彩色照片(3R大小)共二十张以上，照片须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拍取；

② 每张照片背面右下角需按下列格式注明：项目名称、照片编号、工程内容、日期等。

10)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①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承包人不得向其他施工承包人收取任何配合费用，配合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②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③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现场现有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及安排；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接口；

e. 指定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g.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2) 负责整个承包范围内所有新种植苗木、绿植的保护工作。所有苗木在运输进场种植前，其胸径、高度、冠幅、树形等均需报监理人审核同意并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方可抵运现场进行种植。

13) 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1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 如当地无表土可取，承包人应负责自他处取土。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土壤改良事宜，以达到种植苗木、绿植、铺设草坪的要求，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6) 苗木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完成补植、养护、保活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参与补植、养护、保活工作，其费用在承包人费用中直接扣除。若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8) 维护承包范围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范围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19)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承包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承包范围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为二级。

20)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设计等有关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所有苗木必须为在北京种植或者驯化三年以上的，选苗之前要得到发包人、设计、监理的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21)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施工过程中，如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的，其社会负面影响、修复费用、违法处罚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成品器械承包人应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如因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发生的安全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

23) 如需要编制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该等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如使用现有市政道路有破损的，承包人应修复原样，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施工中可能引起破坏的市政道路、管线、临近的房屋等均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检测，相关

检测费用、修复原样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后期不予调整。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李佳；身份证号：110223199211016961；

相关证书及编号：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ZGC05120281；

联系电话：18810868339；

电子信箱：shengshirunhe886@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 500 米；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项目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7 个小时。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单位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如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3.3.4 技术负责人

姓名：赵佳惠；身份证号：130528199206051828；

专业：园林绿化；职称等级：中级工程师。

###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本工程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行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施工入场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口保函或口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安全进行控制，信息、成本进行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可行使的权限：（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他设计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的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争议检测；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的价格；
- (3) 变更估价；
- (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 价格调整；
- (6) 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相关调整；
- (7) 实际进度与施工计划不一致。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及其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权负责。

（2）承包人应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栏封闭和警戒，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畅通，安全防护工作复核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同行及公共安全。

(3) 如承包人或未履行自己的职责导致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额扣除。

(4) 如发包人或建立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计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额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当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的专款专用。

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不能及时在中的苗木需要有假植区；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2)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击中对方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定或绿化等措施；

(3) 施工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止扬尘和大气污染的防范工作。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满足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交通、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小型配件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水管及照明电线等的布置应安全合理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安全隐患和影响施工；

(9)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监理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4、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制定的垃圾消纳场。

5、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撒和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

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承包人应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7、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 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度、环保的原则。
-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 4、 施药人员应穿着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物。  
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拭嘴脸、严禁进食。施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进食饮水或从事其他活动。
-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患者，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患者，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工作。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天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通用条款一致，无特殊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本工程范围内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降雪、最高最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定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漏项(指在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且计价规范中有单独列项的要求，或按计价规范要求应当单独列项，但清单中没有单独列项的项目)，或因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原因新增加清单项的计价按如下规则执行：

(1) 该清单项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执行。如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清单项(即工程特征描述完全一致的清单项)有多个综合单价的，按最低综合单价计收。

(2) 该清单项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执行。如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参照类似的清单项(即工程特征描述完全一致的清单项)有多个综合单价的，参照最低综合单价计取。

(3) 该清单项在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既无适用又无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并确认后执行。其组价原则为：

a) 套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消耗量标准执行；

c) 计价水平按该清单项所对应的专业工程清单组价费率和人工、材料、机械计价标准进行组价，如对应的专业工程报价中有多个组价费率和计价标准的，组价应按最低费率计取，同时计价标准按最低标准执行。如果对应的专业工程没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人工、材料、机械按投标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确定，若价格为区间值，取区间下限值。对《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机械参照投标期市场价格双方商定。

(4) 对于清单漏项，或因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原因新增加清单项的材料调价原则为：先按上述约定计价原则进行组价，再按合同约定价格调整原则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5) 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清单报价说明中已明确不单独清单列项，要求在合同相关清单项、措施费项中综合考虑的费项，不视为清单漏项。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者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提交变更标价书，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标价书后 14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达到 10.4.1 约定的条件后，同时超出 10.4.1 约定的部分采用新的单价，新的单价按 2013 清单规范“9.3 工程变更、9.6 工程量偏差”规定的原则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2)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级配砂石；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

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a)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4月

b)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c)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术平均法

a) 调价依据：市场价格动态的依据为北京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

b) 调整条件：基准价按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按各专业单位工程实际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进行比较(按实际施工期进行调整；扣除停工期间，停工期间满半个月按整月扣除，不满半个月，不扣除)，如超过基准价的 $\pm 5\%$ (不含 $5\%$ )，则超过部分给予调整价差；

c) 调整方法为：人工执行2021预算消耗量标准人工工日市场价格信息，按不同类别工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级配砂石按不同规格型号分别调差，价差调增额= $[(\text{平均信息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5\%]*\text{基准价}*\text{工程量}$ ；价差调减额= $[(\text{基准价}-\text{平均信息价})/\text{基准价}-5\%]*\text{基准价}*\text{工程量}$ ；

d) 调整数量：人工工程量以定额分析量中以工日数量体现的人工工日工程量为准(不包含总价措施费

中人工费)，其它可调价材料工程量以结算清单工程量定额分析量为准；

e) 相应取费：人工及材料价差结算时调整，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如下约定执行：

1)本招标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清单内综合单价不随项目规模、合同工程量和实际结算工程量差异等因素而做出调整。

2) 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复核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更加准确地进行材料设备的询价、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准确预计风险,承包人不得依据自己重新计算和复核的结果来直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3) 承包人不得调整招标清单工程量,发包人一旦发现有权按该清单项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修正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结算时执行修正后的清单综合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视为已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了招标文件关于承包工程的范围、承包性质、技术要求、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招标文件的所有合同条款规定,并已将遵循此等规定执行及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一切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的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价内。

5) 投标报价是指承包人通过踏勘施工现场并已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已完成工程的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各种因素所发生的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各种费用增加全部视为包括在本报价中。

6) 承包人应对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庆典、外交来访、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影响、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施工管

制、交通管制等)做出相应的考虑。

7)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整个工程和施工过程的维护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 还将被认为是能够全面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的报价。

8) 承包人在填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时, 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根据工程特点并结合市场行情及承包人企业状况, 考虑各项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 自主报价。

9) 竣工图纸和资料编制: 发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套竣工图蓝图以及电子版和其它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当将由此发生的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因本项目工期较短, 预付款不进行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 (中标价的 /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有效期至 / 为止。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补充的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 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 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 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 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收到监理人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合同结算原则：

1) 承包人不能通过调整综合单价的方式来调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图纸相比存在的差异，不允许承包人以此为借口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平衡报价。中标后，一旦发现承包人的报价清单中明显有不平衡报价清单项，发包人有权按成本加利润的原则进行修正该项清单报价，结算时执行修正后的清单综合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不平衡报价补充约定：

(1) 发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涉及费用的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变更计价时有权对工程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和确认，如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和偏高市场价格，则无论合同是否有可依据的综合单价，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此部分价格按照市场合理价格进行新组价，双方按照发包人的新组价进行合同金额的调整：

(2) 如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套取定额的人、材、机含量明显高于当地定额规定含量，或取费标准高于当地定额取费费率，则无论合同是否有可依据的综合单价，发包人均将要求承包人对此部分价格按当地定额规定的含量及取费费率的标准以内进行新组价，双方按照共同确认的新价格进行合同金额的调整：

3) 竣工图纸和资料编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四套竣工图蓝图以及电子版和其它相关竣工资料，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考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 合同价款是基于承包人通过踏勘施工现场并已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已完成工程的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各种因素所发生的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各种费用增加全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对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庆典、外交来访、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影响、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已做出相应的考虑，不会因此因素调整合同价款。

6) 合同清单项中如同一清单项(清单项的项目特征描述相同)有多个报价，结算时，此清单项按清单中报价最低的综合单价计取原则结算。

#### 7) 措施项目

(1) 承包人若在措施项目清单内只填上一个总价，需要时，将会被要求列出每一个项目的价款组成明

细。任何未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在分部分项清单或其他有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综合考虑。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原则: 承包人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并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统一管理。工程竣工结算时, 根据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 按《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标准)、北京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及文件配套的实施要点和操作指南文件精神进行结算调整, 多退少补。当工程变更、洽商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时, 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相应变更、洽商涉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取。当工程变更、洽商不会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时, 相应变更、洽商涉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计取。

(3)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其它总价措施项目中, 综合脚手架费、工程水电费、现场管理费等措施费根据投标报价实行总价包干, 如建筑规模、工程实施范围、工程特征无重大变化, 结算时不再调整。如施工规模、工程实施范围、工程特征发生重大变化, 结算时, 上述总价措施费用由建设方/承包人协商进行结算。

(4)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常态化疫情的可能影响, 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疫情解除后可能面临的市场状况因素。除合同条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外,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而导致的各种费用增加全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5) 本工程实际施工期间如受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可能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由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确认, 结算阶段由双方协商, 实行据实结算和调整。

#### (6) 其他约定

①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 或合同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中说明了由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并报价的清单项, 清单综合单价固定包干(合同条款约定的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因素除外), 不因承包人实施阶段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后的深化设计方案与投标时提交深化设计方案的差异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发包人主动提出技术标准和要求修改的, 可按合同约定的清单漏项计价条款执行。

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 工程价款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按相关政策调整原则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③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项非强制性价格调整, 不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④建设方上级单位(事业部、集团)有权对本工程所有范畴的合同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 承包人完全理解并服从建设方上级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 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

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建设方上级单位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⑤承包人完全理解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安排，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偿。如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与建设方核定结算结果出现偏差，以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承诺配合发包人进行多退少补。

⑥各种混凝土、预拌砂浆添加剂均已包含在各清单项价格中，不另外单独计取相关费用。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第一次：首付款，合同签订款项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扣除暂列金，含农民工工伤保险及文明施工费）大写：玖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捌角肆分（小写¥915951.84 元）

第二次：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肆角零分（小写¥1526586.40 元）

第三次：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9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叁拾捌

元贰角叁分（小写¥2442538.23元）

第四次（尾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支付尾款前，承包人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总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后，经承包人申请后无息返还。拨付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完成后的100%。如果有审计，则在审计审核完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100%。

所有支付金额最终需要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增值税的约定具体如下：

1) 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2) 发包人在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a、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b、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c、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d、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e、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相关规定的。

3) 承包人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准确、有效，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承包人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包括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增值税税负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在竣工验收前 30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竣工验收 15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份数一式六份。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接受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保质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正式开始。

3、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4、承包人提交竣工图的规定：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全套竣工结算资料（需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等承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全套竣工结算资料（需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 120 个工作日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支付尾款前，承包人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总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后，经承包人申请后无息返还。拨付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完成后的 100%。如果有审计，则在审计审核完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通用条款。

###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0 天内, 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执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 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一份 (U 盘形式)。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 $\leq 3\%$ ),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 在 1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绿化种植工程: 绿化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 其他附属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报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 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内容: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该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4、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期间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

(7) 其他：双方另行协。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竣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

算价款 30%的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若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4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7\_\_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暂估价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5:

###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illegible]

## 附件 6:

##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中贰级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2024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中(地方标准)中 贰 级标准。

###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贰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 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年8月31日

承包人：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  
500米

电 话：010-81596278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长阳镇）（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1101110000786338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16年8月31日

承包人: 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倩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1206490958XU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  
500 米

邮政编码: 101106

电 话: 010-81596278

传 真: 010-8159627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集支行

账 号: 11091601040011814

日 期:         年        月        日

##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年8月31日

承包人：北京盛世润禾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曹刘各庄村村委会东500米

电 话：010-81596278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